

（机密）

北京融钨国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20 年 3 季度定期管理报告

基金管理人：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撰写日期：2020 年 10 月 11 日

尊敬的有限合伙人：

感谢您投资于本公司发起设立的“北京融钨国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本公司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GP），向您报告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基金事务管理事宜。

一、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信息
基金名称	北京融钨国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无
基金管理人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如有）	无
基金类型	有限合伙
基金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23 日（工商登记日为 2015 年 3 月 13 日）
基金期限	72 个月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700 万份
投资顾问名称	无
投资目标	受让并持有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参与江钨股份的重组。
业绩比较基准（如有）	无

二、基金主要财务情况

（一）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期末基金总资产	211,209,823.16
期末基金总负债	300.00

（二）基金收入、费用及收益情况

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元）	成立以来累计金额（元）
收入	0.00	0.00
其中：利息收入	0.00	0.00
费用	-710.17	5,790,476.84
其中：管理人报酬	0.00	976,500.00
——基金管理费	0.00	976,500.00
——业绩报酬	0.00	0.00
——浮动管理费	0.00	0.00
财务费用	-710.17	10,413.92
营业费用		4,073,752.00
净利润	710.17	-5,790,476.84
已实现收益	710.17	-5,790,476.84
已分配收益	0.00	0.00

注：1、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2、根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管理人（达

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有权收取管理费，管理费率为 0.15%/年，共收取三年，每期支付，管理费按照基金总募集金额 21,700 万元为基数收取。

三、投资情况

本基金募集的资金已经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进行投资或者资产配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所持资产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期末资产金额（元）	占期末基金总资产比例（%）
股权投资	211,065,934.00	99.93%
银行存款	143,889.16	0.07%
合计	211,209,823.16	100.00%

根据本基金《北京融钨国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1.5 款、第 6.1 款等条款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认购九鼎投资（即九江志德聚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部分有限合伙份额”，“九鼎投资通过受让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钨集团 17.91%的股份。”考虑到原交易结构中，本基金仅为九鼎投资的众多 LP 中的一员，且九鼎投资的管理人为江西志德通和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九鼎”），即本基金有限合伙人的诉求无法成为九鼎基金的唯一诉求。为维护本基金有限合伙人的利益，经与江钨集团、江西九鼎等方面协商，本基金所募资金将不再通过认购九鼎基金的部分有限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受让中航信托所持的江钨集团股份，而是直接受让中航信托所持的江钨集团股份。

目前，本基金管理人已书面指定中融掌运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了北京掌运星融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掌运星融钨”），掌运星融钨将成为交易结构中的新下层基金，本基金为掌运星融钨唯一的有限合伙人，并已实缴掌运星融钨有限合伙份额 1100 万元，后续掌运星融钨拟作为新下层基金持有本基金所投资的江钨集团股份以及拟投资的江钨股份的股份。

四、主要投资标的情况

（一）主要投资标的财务数据

投资标的江钨集团 2017 年（经审计）、2018 年（经审计）及 2019 年（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汇总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营业收入	5,551,632,902.83	7,671,867,743.99	6,642,860,306.53
(2) 营业成本	6,164,040,392.55	7,736,508,288.46	6,521,006,036.57
(3) 销售费用	24,594,620.10	44,187,400.56	35,538,678.89
(4) 管理费用	121,142,088.90	163,812,863.20	147,362,850.81
(5) 财务费用	286,521,325.45	317,933,403.25	344,720,789.23
(6) 净利润	-335,419,382.18	-516,671,775.33	-131,563,353.42
(7) 资产总额	5,887,723,019.18	6,392,522,835.47	7,396,041,279.72
(8) 负债总额	7,135,607,047.27	7,300,553,505.85	7,835,800,562.02
(9) 所有者权益	-1,247,884,028.09	-908,030,670.38	-439,759,282.30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江钨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出具编号为大信赣审字[2019]第 00145 号的审计报告，形成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2019 年财务报表系由江钨集团出具，未经审计。

2019 年末江钨集团资产总额约 58.88 亿元，同比减少约 5.05 亿元，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科目的减少。其中货币资金同比减少 1.88 亿元，减少幅度 56.40%；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同比减少 1.36 亿元，减少幅度 23.42%；预付款项同比减少 1.66 亿元，减少幅度 39.17%；存货同比减少 1.80 亿元，减少幅度 31.10%。

2019 年末江钨集团负债总额约 71.36 亿元，同比减少约 1.65 元，主要来自“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科目的减少。其中短期借款同比减少 5.42 亿元，减少幅度 39.5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同比减少 3.10 亿元，减少幅度 26.38%；应交税费同比减少 1.35 亿元，减少幅度 126.71%。

2019 年末江钨集团所有者权益约-12.48 亿元，同比减少 3.40 亿元，主要来自“未分配利润”科目的减少。未分配利润同比减少 2.83 亿元，减少幅度 6.78%，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亏损。

由于江钨集团未能提供财务报表科目明细，不能对上述各科目明细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二）已投标的运行情况说明

1、退出谈判工作情况说明

根据《北京融钨国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 年 1 季度定期管理报告》及《北京融钨国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 年 2 季度定期管理报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向江钨控股提出“股份配售”之退出方案供各方讨论，但江钨控股以战略投资者不接

受签署条件为由，认为上述方案难以执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与江钨集团就退出方案进行新一轮讨论，9月8日各方于江钨集团召开会议。会上各方共同探讨以政府出面，设立产业基金的方式，解决我方退出问题，剩余资金投资于国资委项下其他拟上市股权的方案。本基金管理人和其他股东方已就本方案形成初步架构并交由江钨集团进行可行性论证和完善。本方案由于基金规模较大，需整合的其他拟上市国有企业较多，以致方案较为复杂，后续实施时间较长等原因，导致本方案尚处于可行性论证阶段。本基金管理人会就本方案后续进展以定期管理报告或临时管理报告形式向投资者披露。

此外，根据《北京融钨国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 年 1 季度定期管理报告》，本基金管理人联合九鼎集团向江西省国资委致函，提出通过诉讼和解方式实现退出的方案。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就此方案于会上再次与各方进行探讨，1. 因涉案金额过大，导致本基金难以承担巨大诉讼金额，固可以考虑由江钨集团发起诉讼；2. 双方就赔偿金额存在异议，本基金主张全额赔偿投资本金并就资金占用费进行补偿，江钨集团主张就客观情况进行赔偿；目前各方律师团队就本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

2、诉讼工作情况说明

如《北京融钨国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 年 2 季度定期管理报告》中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已聘请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所（以下简称“京都律所”）作为法律服务顾问，拟定诉讼方案，并对诉讼方案所需资料进行补足完善。本基金管理人以江钨控股、江钨集团时任董监高为被告，以其侵害江钨集团公司利益为由，发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之诉，主张由被告对其造成的江钨集团损失进行赔偿，并列江钨集团为第三人。本诉讼旨在针对导致江钨集团净资产下降的相应事实，追究江钨控股及江钨集团时任董监高相关责任，以期维护投资标的江钨集团的利益。同时，随着该案诉讼的展开，案涉事实的真实交易情况也将得以逐步披露，从而实现对江钨控股等相关方进一步施压，以维护我们投资权益的目的。

9 月 11 日，京都律所代表本基金参加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的庭前证据交换，并根据对方提交证据情况于本案 2020 年 10 月 9 日第一次开庭审理前，向法院补充提交了证据并发表书面质证意见。此外，京都律所还代表本基金向人民法院提起调查取证申请，以期通过此种方式获取更多有利资料。。

9 月 27 日，本基金管理人与京都律所律师团队召开会议，探讨本次诉讼的细节，并分析庭上可能出现的情况。

有关上述案件进展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后续以定期管理报告或临时管理报告形式向投资者披露。除上述已发起之诉讼外，本基金管理人另拟定其它诉讼方案，如通过上述诉讼仍不能推动本基金退出进展的，将综合考虑届时情况，筹备对其它诉讼方案的推动。如本基金后续发起其它诉讼的，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以定期管理报告或临时管理报告形式向投资者披露。

（三）已投标的上市进展情况

江钨股份作为上市主体已完成对江钨集团钨业板块 14 家公司的资产重组。但本基金及江钨集团其它各股东尚不能直接持有江钨股份的股权，受此影响江钨股份的重组及上市工作暂缓推进。关于江钨集团未来重组、上市等重大进展事项，本基金管理人将持续跟踪关注，并在后续定期管理报告中向投资者披露。

五、管理人报告

本公司针对本基金的运作特点，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风险监控及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发现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状况，并采取相应的风险规避措施，确保基金合法、合规、安全、正常运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出现违反相关规定的状况，也未发生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六、其他重大事项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收到来自江西稀有稀土钨业集团有限公司寄出的《关于做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的函》，本基金管理人听取了京都律所律师团对本函件的意见后，作出暂不对本函进行回复的决定。

截止报告出具之日，江西省纪委巡视组正在江西省检查各国有企业单位，本基金管理人拟以信件反馈问题方式对江钨集团进行进一步施压。

如您对本基金有疑问或对客户服务有任何要求，请联系本公司客服人员。

客服热线：95037